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 17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票 3 票。到会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- 4、《关于计提 2019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所涉及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属实，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较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。

- 5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，交易价格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。

7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11,863,5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7,413,543.03 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,252,401,168.6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支付其 2019 年度报酬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9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 PC 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是国内光气法 TDI 生产的核心企业，对光气的生产有着多年的经验，拥有国际先进的光气界面法聚碳酸酯生产技术，建设以光气为原料的后续系列产品有一定的优势，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分析，本项目建成投产后，预计年均新增收入 171035.38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年税后利润 36585.62 万元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为 20.27%，税后投资回收期 6.24 年（含项目建设期）。公司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10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新下发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以及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发了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相关规定，同时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

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规定，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要求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11、《关于签订生产经营、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拟签订的《生产经营、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》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，交易价格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中第1、2、7、8、9、11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0年4月24日